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本期案例：9 个

目 录

案例 1: 东莞银行与张学志确认不侵害专利权案	4
案例 2: 富岛公司与泰源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6
案例 3: 大悦城公司与某盛公司等商标权侵权案	7
案例 4: 轩尼诗公司与广东卡拉尔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9
案例 5: 菁优公司与豆丁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1
案例 6: 肖某与天才星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2
案例 7: 上美制片厂与安徽广播电视台著作权侵权案	14
案例 8: 苏宁体育与某新媒体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5
案例 9: 哥伦比亚公司与宋爽域名侵权案	17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东莞银行与张学志确认不侵害专利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225 号
- **上诉人（一审起诉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张学志是专利号为 ZL200910038860.3、名称为“一种在计算机和其他电子产品中自行提供恰到好处嵌入式帮助的方法和界面”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对涉案专利作出宣告其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以下简称涉案决定），张学志对此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缴纳了涉案专利的第 11 年年费。2019 年 9 月 9 日，张学志向处于上市阶段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发送了侵权警告函，要求东莞银行支付每年 750 万元的涉案专利许可费，并且多次向苹果公司投诉东莞银行的“东莞银行手机银行”APP 和“东莞银行村镇银行手机银行”APP 侵害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致使两款 APP 从苹果应用商店下架。2019 年 11 月 6 日，东莞银行向张学志就其上述投诉行为发出催告函。2019 年 11 月 14 日，东莞银行以张学志为被告、张金滔为第三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东莞银行的上述两款 APP 不侵害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并且判令张学志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合理支出。一审法院认为，在东莞银行起诉前，涉案专利已被涉案决定宣告全部无效，涉案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其是否处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并不影响其效力，故东莞银行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基础，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据此，一审法院裁定对东莞银行的起诉不予受理（以下简称一审裁定）。东莞银行不服一审裁定，向最高

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且裁定一审法院受理起诉。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争议焦点包括：（一）东莞银行的起诉是否符合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之诉的条件；（二）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是否导致东莞银行丧失诉权。就上述争议焦点（一），二审法院认为，东莞银行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其起诉有明确的被告以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同时满足收到专利权人警告且专利权人经催告后未撤回警告也不行使诉权的两项起诉条件，但未满足催告期间条件。但由于一审法院未以不符合期间条件为由裁定不予受理，而本案因其他争议问题已进入上诉阶段，如果仅以不符合期间条件为由不予受理，将导致程序空转，徒增当事人讼累，不利于实质解决纠纷，故二审法院认定东莞银行的起诉符合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之诉的法定条件。就上述争议焦点（二），二审法院认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非作出即生效，而是在起诉期限届满或司法裁判生效时才生效。在审查决定未生效时，权利人发送的侵权警告仍有权利基础，被警告人亦可相应地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由于张学志就涉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故涉案决定尚未生效，东莞银行作为被警告人有权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据此，二审法院认为东莞银行的上诉请求成立，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对东莞银行的起诉立案受理。

■ **裁判规则：**

1、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非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而须待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提起诉讼或者维持该决定的裁判生效时，该决定方可发生法律效力。在此情况下，权利人发送的侵权警告仍然有权利基础。相应地，被警告人亦可以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先行裁驳、另行起诉”旨在提高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效率，其仅适用于专利权人提起的侵权之诉。被警告人提起的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旨在消除被警告人因专利权人发出的侵权警告而所处的不安

状态，二者目的不同，“先行裁驳、另行起诉”不构成被警告人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的障碍。

案例 2：富岛公司与泰源公司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57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无锡泰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吉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岛公司）是名称为“双工位转台式抛丸清理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富岛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无锡泰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公司）制造、苏州吉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尚公司）销售的“双工位抛丸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泰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二被告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 425 180 元。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泰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富岛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80 万元。富岛公司、泰源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区别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对应技术特征不构成等同特征，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富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功能性特征是指不直接限定发明技术方案的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而是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对结构、组分、步骤、

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但是，如果某个技术特征已经限定或者隐含了发明技术方案的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即使该技术特征还同时限定了其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原则上亦不属于功能性特征，不应作为功能性特征进行侵权比对。

2. 技术特征应当是在发明的整体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对其划分既不能过宽，也不宜过细，以免影响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准确界定。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大悦城公司与某盛公司等商标权侵权案

- 法院：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大悦城（北京）公司
- 被告：某华公司、某盛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大悦城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公司）是“大悦城”、“JOY CITY”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等服务上。某华公司将其在莆田开发的一处楼盘命名为“荣华·大悦城”，标识上还另有®标识，并在售楼处、楼盘表面、广告宣传材料等多处使用了“大悦城”、“荣华·大悦城”等字样。某盛公司自营的房产网站不仅可检索“荣华·大悦城”楼盘相关信息，网站上关于该楼盘的宣传材料也多次使用了“大悦城”、“荣华大悦城”（以下简称被诉标识）等字样。大悦城公司认为某华公司与某盛公司共同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

起诉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请求判令某华公司与某盛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某华公司未经许可在相同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被诉标识，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害了大悦城公司的商标权。某盛公司在明知涉案楼盘推广名称与行政审批备案名称不同的情况下，未对某华公司是否获得使用涉案商标合法授权进行核实，主观上存在过错，并在其自营的房产网站提供电话转接、拓展客户、看房接驳、置业咨询等居间服务方式，参与了涉案楼盘销售，为某华公司的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且在收到大悦城公司的起诉状后未及时删除被诉侵权网页，甚至直到接到某华公司要求更改推广案名的通知后，也仍未彻底删除相关被诉楼盘信息，页面上相关图片及宣传内容中仍大量使用被诉标识，主观恶意明显，与某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厦门中院据此判决某华公司与某盛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某华公司赔偿大悦城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某盛公司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裁判规则：

1. 涉案商标在房地产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房地产信息平台经营者对其应当知晓，并负有审核平台上所发布与之相关信息的注意义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该注意义务的，应当认定为主观上具有过错，并在客观上扩大了侵权信息的传播范围，构成帮助侵权。
2. 房地产信息平台经营者超出提供信息储存空间或提供搜索、链接等服务范围，通过提供电话转接、拓展客户、看房接驳、置业咨询等从事居间服务，为侵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与侵权者构成共同侵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大悦城 JOY CITY

涉案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4：轩尼诗公司与广东卡拉尔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民终 166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雅斯·埃内西有限公司（又称法国轩尼诗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卡拉尔酒业有限公司、梅州中法拨兰地有限公司、广州李氏兄弟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欧晓涛酒类批发部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法国轩尼诗公司（以下简称轩尼诗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Paradis 酒瓶”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轩尼诗公司认为广东卡拉尔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尔公司）生产、销售，广州李氏兄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氏兄弟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欧晓涛酒类批发部（以下简称晓涛批发部）销售的“JOHNNYSBLUE 尊尼蓝牌-卡爵 X0 白兰地”采用了与涉案作品高度近似的酒瓶设计，侵害了轩尼诗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同时梅州中法拨兰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中法公司）灌装行为构成帮助侵权。轩尼诗公司将四被告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是实用艺术品，其立体造型具有独创性及美感，且其艺术美感能够与实用功能在观念上分离，构成美术作品。但轩尼诗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作品是由公司组织设计，体现了公司意志，不能证明涉案作品为法人作品。轩尼诗公司虽然提交了涉案作品作者的《转让证书》，但形式上未进行公证认证，内容上未记载具体作品及著作权的具体权利内容、期限等。因此，轩尼诗公司主张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依据不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轩尼诗公司的诉讼请求。

轩尼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的立体造型具备美术作品的艺术创作高度，且实用性与艺术性在观念上可相互分离，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轩尼诗公司在二审中提交了涉案作品作者出具的著作权权属声明及翻译件并履行了公证认证手续，结合其他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轩尼诗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卡拉尔公司、李氏兄弟公司及梅州中法公司主观上具有意思联络，客观上采取分工合作，共同侵害了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晓涛批发部仅在网络上展示被诉产品，侵害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其余三被告无意思联络，与其余三被告不构成共同侵权。广东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四被告停止侵权，卡拉尔公司、李氏兄弟公司及梅州中法公司连带赔偿轩尼诗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9 万元，晓涛批发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 万元。

- **裁判规则：**实用艺术品作为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仅仅是其具有艺术性的部分。因此，实用艺术品除需满足作品的一般构成要件及美术作品的特殊构成要件外，还应满足具备实用功能的实用性与体现艺术美感的艺术性在物理上或观念上可相互分离。



案例 5：菁优公司与豆丁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 03 民再 171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豆丁世纪（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优公司）享有《2017 年全国统一高考数学试卷（文科）（新课标 I）》高考试卷解析（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涉案作品包括试题、考点、专题、分析、解答以及点评等内容。菁优公司认为，豆丁世纪（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丁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管理的 www.docin.com 网站上提供涉案作品的下载服务，侵害了菁优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法院），请求判令豆丁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1,000 元。深圳南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凝聚了创作人对高考试卷的理解、考点归纳、分析、解答及点评，具有独创性，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豆丁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管理的 www.docin.com 网站上提供涉案作品的下载服务，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侵害了菁优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豆丁公司未审核上传者的真实身份信息，且从涉案作品中直接获取经济利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深圳南山法院据此判决豆丁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0 元。

豆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菁优公司对高考数学试题不享有著作权，而考点、专题、分析、解答、点评的内容极为简单，属于对思想的有限表达，因此涉案作品不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深圳中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菁优公司诉讼请求。

菁优公司认为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深圳中院再审。深圳中院再审认为，高考数学试题是公有领域的内容，菁优公司不能主张对此享有著作权。对数学试题的解答，大部分仅是文字、数字、字母、符号的结合，受到表达形式本身的限制，是唯一或有限表达，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对解题思路的分析，对试题难度、注意事项等的点评，在表达上并非是唯一或有限的，具有独创性，受《著作权法》保护，二审判决对此认定有误。涉案作品为网络用户上传，豆丁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涉案作品进行修改，编辑或推荐，菁优公司在起诉前未通知豆丁公司删除涉案作品，豆丁公司不具有主观过错，其也未从涉案作品的传播中直接获利，因此豆丁公司符合网络服务提供者免于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深圳中院纠正了二审判决中的错误后，判决维持了二审判决。

■ **裁判规则：**

1. 高考数学试题题干属于公有领域的内容，任何人不能主张对此享有著作权。对高考数学试题的解答大部分仅是文字、数字、字母、符号的结合，受到表达形式本身的限制，是对思想的唯一或有限表达，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对解题思路的分析及对试题考查目标、题型难度、注意事项的点评等内容，其表达形式并非唯一或有限的，能够体现出不同创作者的智力判断与选择、展示不同的个性，一般应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2. 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了上传用户的基本信息，未对被上传作品进行修改、编辑、推荐，不知道也无合理理由应当知道用户上传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且从未从被上传作品中直接获利，在接到权利人通知后亦及时删除作品的，该网络服务提供者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6：肖某与天才星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原告：**肖某
- **被告：**广东天才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钢琴教师肖某受北京乐临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临门公司）邀请，录制了一套 48 节课程的钢琴教学视频（以下简称涉案视频），但双方未约定著作权归属及使用范围。肖某认为，涉案视频中关于钢琴教学的授课构成口述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广东天才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才星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步步高乐问”APP 中在线传播并销售涉案视频，侵害了肖某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发行权，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天才星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中的关于钢琴教学的授课，是基于肖某对钢琴弹奏基本知识及弹奏技巧的理解和研究，经独立构思并在教学过程中口头表达出来，具有独创性，构成口述作品，肖某对该口述作品享有著作权。涉案视频录制采取主机位、侧机位、定机位拍摄并经后期剪辑、制作形成，但其画面基本直接来源于三个机位的画面，进行了简单的后期剪辑，独创性较低，属于录像制品，乐临门公司享有录像制作者权。天才星公司在涉案 APP 中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视频，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视频，但仅取得了录像制作者乐临门公司的许可，未取得口述作品著作权人肖某的许可，侵害了肖某对该口述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天才星公司通过信息网络销售涉案视频，公众可以直接在线购买涉案教学视频并播放，并不涉及转移作品的有形物质载体，因此天才星公司未侵害肖某对该口述作品享有的发行权。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天才星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4000 元。
- **裁判规则：**
 1. 授课者基于对所授课程内容基本知识、技巧等的理解和研究，经独立构思并在教学过程中口头作出的独创性表达，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口述作品。
 2. 授课视频的录制者与授课人就授课视频的著作权权属约定不明时，授课人对其口述作品享有著作权，授课视频的录制者对其录制的视频享有录像制作者权。授

课人仅许可录制者进行录制，而没有许可录制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该录像制品的，他人如需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该录像制品，则在取得录制者的许可外，还需取得授课人的许可。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案例 7：上美制片厂与安徽广播电视台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案号：**（2019）京 0491 民初 21961 号
-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 **被告：**安徽广播电视台、北京世熙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美制片厂）对《葫芦兄弟》动画片中的“葫芦娃”角色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安徽广播电视台、北京世熙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熙传媒）联合出品的综艺节目《来了就笑吧》“葫芦娃王祖蓝变爷爷魔性表演飙音”（以下简称被诉节目）中出现了扮演葫芦娃形象的舞蹈演员，且被诉节目在爱奇艺和腾讯视频网站上进行全程播放。上美制片厂认为安徽广播电视台及世熙传媒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0 万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节目使用了涉案作品的独创性表达，被诉节目中出现的葫芦娃形象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安徽广播电视台、世熙传媒未经许可使用涉案作品，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传播，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侵害了上美制片厂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安徽广播电视台、世熙传媒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合理费用 2000 元。

- 裁判规则：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美术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且构成实质性相似，并通过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的，构成对著作权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案例 8：苏宁体育与某新媒体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苏宁体育公司
- 被告：某公司浙江分公司、某公司杭州分公司、某新媒体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苏宁体育公司经授权取得 2019 赛季中超联赛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其认为三被告未经授权在其运营的 IPTV 平台向公众提供 2019 赛季中超联赛“2019 赛季中超联赛-第八轮-广州恒大 VS 北京国安”比赛（以下简称涉案赛事节目）的点播服务，侵害了苏宁体育公司对涉案赛事节目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2 万元。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节目以多机位设置采集、选择镜头，以镜头切换、回放，捕捉精彩瞬间方式呈现比赛画面，已达到类电作品的独创性要求，同时符合“摄制在一定介质上”即固定性的要求，构成类电作品。三被告未经许可在合作经营的 IPTV 平台提供涉案赛事节目在线点播服务，分配经济利益，共同侵害了苏宁体育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涉案赛事节目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涉案赛事节目于 2019 年 5 月 4 日直播，三被告共同经营的 IPTV 平台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即提供涉案赛事节目的点播服务，侵权起始时间早，持续时间长，且三被告在签收律师函后仍未采取必要措施，主观过错明显。苏宁体育公司主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与侵害涉案赛事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一致，不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重复保护。杭州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苏宁体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

- **裁判规则：判断体育赛事节目是否构成类电作品需考虑拍摄的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如果拍摄的比赛画面仅具有少量镜头和简单切换，虽然也体现了拍摄者的智力投入和选择，但仍以客观记录和还原内容为目的，则属于录像制品。如果拍摄的比赛画面经过多镜头的采集和选择，通过画面景别的衔接和节奏的变化来表达美感和思想感情，展现了摄制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个性并达到一定的创作高度，区别于按照既定规则的机械获得或微不足道的智力创造性，则构成类电作品。**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涉案赛事节目

不正当竞争

案例 9：哥伦比亚公司与宋爽域名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京民终 564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宋爽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
- 案由：域名权属、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以下简称哥伦比亚公司）于 1961 年 2 月 3 日在美国登记注册，英文名称为“Columbia Sportswear MFG.,INC”，后更名为“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2003 年，哥伦比亚公司在东莞设立子公司，英文名称为“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 (Dongguan) Limited”，主要从事 Columbia 服装、鞋类及相关商品在中国的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哥伦比亚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4 日注册 columbia.com 域名（以下简称涉案域名）。哥伦比亚公司认为宋爽注册 columbia.com.cn 域名（以下简称被诉域名），并以该域名建立网站 www.columbia.com.cn（以下简称被诉网站）从事 Columbia 品牌户外用品经营业务，且通过该网站自动跳转至哥伦比亚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微博的行为侵害了哥伦比亚公司的域名权，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宋爽停止侵权，并将被诉域名转移给哥伦比亚公司。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哥伦比亚公司对于“Columbia”商号及涉案域名享有合法有效的在先权益。宋爽明知“Columbia”商号享有较高知名度，仍注册、使用被诉域名，更以被诉域名建立被诉网站，并可自动跳转至哥伦比亚公司官方网站及官方微博，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哥伦比亚公司与宋爽之间存在授权经销等联系。宋爽曾向哥伦比亚公司提出以成为其经销商为对价，将被诉域名转让给哥伦比亚公司或许可哥伦比亚公司使用，该行为属于以其他方式有偿转让被诉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综上，宋爽注册、使用被诉域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因尚有哥伦比亚大学、哥伦比亚电

影公司等英文名称中包含“Columbia”的市场主体存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于将被诉域名转移给哥伦比亚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仅判决宋爽停止使用并注销被诉域名。

宋爽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宋爽在明知哥伦比亚公司商号、域名的情况下，仍申请注册、使用与之高度相似的被诉域名并从事 Columbia 品牌户外用品经营业务，建设被诉网站以自动跳转至哥伦比亚公司官网及官方微博，客观上容易引起公众的混淆误认，并试图通过转让或许可被诉域名直接谋取利益，主观上明显存在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北京高院认定宋爽的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域名的注册及使用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和连续性，判断行为人注册、使用域名的行为是否存在主观恶意，应从其行为的整体过程上进行综合判断。
2. 行为人明知权利人的商号及域名具有一定知名度，仍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权利人在先商号及域名高度相似的域名，并以该域名建立网站销售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的，客观上容易引起公众的混淆误认，且行为人曾向权利人要约高价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上亦具有明显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